

仲恺公园二期至红花嶂环保路牌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 方：惠州市昊月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需方（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供方（乙方）：惠州市昊月广告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将仲恺公园二期至红花嶂环保路牌项目制作、设计、安装的有关事宜交给乙方承包，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仲恺公园二期至红花嶂环保路牌项目

2、项目内容及做法：详见附件《仲恺公园二期至红花嶂环保路牌项目报价》；

3、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包工、包物料、包运输、包设计、包安装、全
包制承包方式。

4、工程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工，即2025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雨、雪、雷、四级以上大风、地震等）工期顺延。

5、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2400.00元（含税），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全款；乙方名称：惠州市昊月广告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账号：700375939449。

二、双方应尽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

1、协调有关部门批准现场施工安装；

2、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及时解决乙方在施工期间反馈的相关问题；

3、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合同价款；

4、及时跟乙方确认好设计图、施工方案。

乙方：

- 1、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施工起，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具体地点和时间制作施工并安装完毕。
- 2、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制作、安装，如现场条件与设计图纸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 3、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4、文明施工，佩证上岗，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尽量减少噪声，不扰民及污染环境，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至符合标准。
- 5、对方案的设计、选材、施工、监工由专人全程跟进，严格把控每一个环节；保障施工与设计图一致。

三、质量标准

1、甲方如对项目质量或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双方应确认，并另签补充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事先确认好的设计图开展相关工作，如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好，以免项目进展误期。

3、乙方全部制作安装完工后七天内，甲方必须组织正式验收，甲方在完工后七天内不组织验收，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施工完成工程项目，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性、抗风力等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如未



达标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

4、如属甲方原因，造成中途停工，停建，拆除等，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就实际施工情况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已完成部分或全部的合同价款。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或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

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

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3 月 10 日

乙方：惠州市昊月广告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仲恺公园二期至红花嶂环保路牌项目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捡跑计划	380*190cm	1	套	4130	4130	10 厘 PVC 覆钢化膜+方通钢管+安装
2	垃圾寄存处	252*120cm	1	套	3350	3350	
3	恺小蜂指引牌	120*160cm	9	套	300	2700	
4	文明立柱牌	70*130cm	12	套	185	2220	
总价合计						¥124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备注：以上价格包含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等综合费用，以及包含普通增值税发票；							